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管理政策声明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或“公司”)倡导廉洁文化,为打造诚信、阳光、健康的工作氛围和营商环境,玲珑轮胎的员工、承包商、供应商、客户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以下简称“相关方”)可以通过正规举报途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玲珑轮胎保障相关举报管理工作规范进行、保护举报人不因举报而遭到报复。

适用范围

玲珑轮胎聘用的任何人员或外部利益相关者,均可在全球范围内提交举报。举报内容涵盖玲珑轮胎自身业务或供应链中实际或潜在的违反法律、内部政策、《供应链尽职调查法》(LkSG)规定的人权 and 环境保护相关的义务的行为。

举报渠道

举报渠道向全公司和所有相关方公开,这些渠道包括:

- a) 举报邮箱: jiwei@linglong.cn
- b) 举报电话: 00865358252643(或 05358242643)(全球);0668169476(欧洲);038109088(泰国)
(号码能否接通可能受到来电者供应商的限制)。



- c) 举报 APP:

该平台可选择实名举报,也可选择匿名举报,举报信息由后台管理员一人负责并做好信息保护。

- d) 书面邮寄: 地址及收件人: 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纪委办公室收

公司可以接收各种语言的文本形式举报,并在必要时将其翻译为投诉程序的工作语言(汉语与英语),这也适用于与举报人的通信。举报人可以在任何时间提交举报,也可以选择匿名的方式提交举报。举报人在举报过程中请详细描述事件(含事件、地点、人物或其他可识别的信息)、知晓方式,相关人员或事件参考。

举报处理流程

举报的处理由经过严格筛选与专业培训的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在处理过程中,工作小组将秉持公正、独立的原则,不受任何外部指示的影响,并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该小组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通过董事会的组织决策,保证程序公正。

公司高度重视每一份举报,并按照既定程序进行处理:

- a) 确认回执: 收到举报后,如果可以联系到举报人,我们将在七天内向举报人发送确认回执。
- b) 初步评估: 我们将检查举报信息的完整性,并根据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如需联系举报人获取更多信息,将明确待处理事项,并确定后续程序。根据举报内容的不同,公司会立即采取纠正措施或交由专业部门进一步处理。若举报信息不充分、无法澄清或无需进一步调查,将驳回并结案,同时通知举报人。
- c) 深入调查: 收到举报后,公司的专业部门将展开详细调查,包括与举报人、受举报影响方及相关人员进行谈话,评估文件和数据等。例如,对于童工或强迫劳动等劳动法问题,人力资源部是主管

部门；如果被举报对象是供应商，则负责的专业部门是供应商管理部门。调查期限因案件复杂程度而异，可能为数天、数周至数月。调查结束后，负责部门将撰写调查报告，并提出行动建议。

d) 采取措施：根据调查结果，我们可能会采取警告、停职、刑事或民事措施，并改进相关制度，以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e) 结果告知：如果可以联系举报人或投诉人，我们将告知其程序已结束，并告知调查结果。公司开设廉政建设专栏，每月通报受理类别、次数、奖励情况。

举报人保护

公司为确保举报人信息安全及调查的专业性和公正性，采取了专人负责、专线调查及专项保密的全方位保护措施。所有举报人信息均受到严格保密，举报材料和记录均被列为机密文件。公司在核查举报情况时，始终在不暴露举报人信息的前提下进行。对于涉及严重违法行为的举报，公司可能会适时将相关信息通报给企业机构及相关内部部门，以及当地公安部门，以便启动必要的法律程序。此外，公司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行为，一旦发现对举报人或参与调查合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打击报复的情况，将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进行纪律处分、终止劳动合同，甚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以此维护举报制度的严肃性和有效性。

定期检讨

举报投诉程序的有效性每年审查一次，该政策每年检讨更新一次。